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华胜钢构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龚益德，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傲寒，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华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  
10楼。

法定代表人：刘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饶杰，四川杰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四川华胜钢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钢构公司）不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3）川0107破申5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四川华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工程公司）于2005年1月13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

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10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现登记状态为存续，法定代表人为刘杰。华胜工程公司股权经多次变更，2016年6月15日，华胜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000万元。华胜工程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股东刘杰出资额为5940万元，刘代文认缴出资额为6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6年5月18日。

2019年7月31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0191民初11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胜工程公司向华胜钢构公司支付1619804.8元及利息。华胜工程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华胜钢构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川0191执5936号执行裁定书，因华胜工程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胜钢构公司申请追加华胜工程公司股东作为被执行人，被驳回后华胜钢构公司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华胜钢构公司主张华胜工程公司尚有多起执行案件、执行的金额达509余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债务人华胜工程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

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10楼，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故一审法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华胜钢构公司对华胜工程公司享有的债权尚未获得清偿的事实清楚，华胜钢构公司依法有权对华胜工程公司提起破产清算申请。华胜工程公司虽经执行查控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但其股东出资的期限为2046年，若华胜工程公司的股东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公司资产将明显大于负债。目前公司情况暂尚不足以证明华胜工程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华胜工程公司暂尚不具备法定破产原因，现华胜钢构公司申请对华胜工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暂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对华胜钢构公司申请华胜工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华胜钢构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1.华胜工程公司管理混乱且早已停止实际经营，丧失盈利能力，实质构成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华胜工程公司下落不明、负债累累，华胜工程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场所与经营迹象，经查控其更无可供执行财产，应认定资不抵债。3.一审法院对华胜钢构公司举证责任与受理破产申请的要求过高，过度保护华胜工程公司利益，实质违背举证规则、民法平等原则。

二审听证中华胜工程公司陈述，一审法院裁定对华胜钢构公司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华胜钢构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华胜工程公司存在资不抵债，达

到破产条件。1.华胜工程公司现在每年都在进行企业年检和税务申报，也就是华胜工程公司的主体资格是仍然存在的；2.华胜工程公司在此前的经营过程中有2千多万的债权未收回，近些年华胜工程公司也在积极收债；3.华胜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是2046年由两个股东认缴4千万元，如果说到了2046年认缴成功，华胜工程公司的资产将远大于目前所欠的债务，华胜工程公司目前债务只有500多万。综上，华胜工程公司不符合破产的条件，因而不同意破产。如果华胜工程公司破产，不单是华胜工程公司对外债权无法收回，同时对华胜钢构公司的债权也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只有华胜工程公司正常经营，才能实现双方的双赢局面。

本院认为，华胜钢构公司对华胜工程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华胜工程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本案中华胜工程公司股东尚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华胜工程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4千余万元，股东出资的期限为2046年。华胜工程公司对外债务500余万元，但同时也还有对外债权尚未收回，华胜工程公司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胜钢构公司在执行中虽然申请追加华胜工程公司的股东作为被执行人被驳回，但华胜钢构公司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权利救济途径尚未用完，若通过执行程序或执行异议之诉华胜工程公司的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后公司资产将明显大于负债。在此情况下，华胜工程公司破产清算的条件尚不成就，一审法院暂不予受理华胜钢构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李 维 |
| 审 判 员 | 赵云平 |
| 审 判 员 | 符荣华 |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海蕾